

云南“智慧适老”新举措

最近，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发布《云南省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工作方案》，针对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提出40条具体措施和要求。我们来看看有哪些干货。

防疫

- 在新冠肺炎疫情低风险地区，除机场、铁路车站、长途客运站、码头和出入境口岸等特殊场所外，不得将“健康码”作为老年人通行的唯一凭证，对于既无“健康码”又无纸质健康证明的老年人，现场登记个人信息，填写健康承诺书，无发热等异常症状且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老年人应及时放行。
- 严格规范“健康码”全省互通互认。推动“云南健康码”全国互通互认，便利老年人跨省通行。
- 推进“健康码”与身份证、社保卡、老年卡、市民卡等互相关联，逐步实现“刷卡”或“刷脸”通行。
- 建设改造一批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老年服务站等设施，鼓励物业服务企业积极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用品代购、餐饮外卖、家政预约、代收代缴等服务。
- 在突发事件处置中，统筹考虑老年人的实际困难，提供突发事件风险提醒、紧急避难场所提示、“一键呼叫”应急救援等服务。

出行

- 保持巡游出租车扬召服务。开通“95128”等电召服务，提供电话预约或即时叫车服务。引导网约车平台公司优化约车软件，增设适合老年人使用的“一键叫车”功能。
-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医院、居民集中居住区等场所设置出租汽车候客点、临时停靠点。
- 公共交通站点均应保留人工服务窗口，为老年人现场购票、打印票证等提供便利。保留方便老年人使用现金、纸质票据等乘车的服务方式。
- 引导鼓励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组织“爱心车队”“雷锋车队”“志愿者车队”等，为有相对固定用车需求的老年人提供预约保障服务。
- 汽车客运站、客运码头、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等均应保留人工服务窗口。
- 推进交通一卡通全国互通与便捷应用，推动社保卡增加交通出行功能，鼓励推行老年人凭身份证、社保卡、老年卡等证件乘坐城市公共交通。
- 指导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对刷卡机具升级改造，便利老年人持身份证、社保卡等不同类型有效证件乘坐公共交通。